

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《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9/2021_2022__E7_A7_91_E5_AD_A6_E6_8A_80_E6_c80_309927.htm

科学技术部关于印发《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实施方案》的通知(国科发农字〔2007〕66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厅(委、局)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：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方针、政策精神，落实科技部《新农村建设科技促进行动》和《关于“十一五”农村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总体部署，充分发挥科技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导向作用，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科技部研究制定了《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实施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。现将《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。科技部将适时启动首批示范(试点)申报工作。附件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实施方案科学技术部二〇〇七年二月十二日附件：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实施方案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新时期科技发展的方针、政策精神，落实科技部《新农村建设科技促进行动》和《关于“十一五”农村科技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总体部署，充分发挥科技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示范导向作用，特提出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(试点)实施方案。一、总体思路和目标 围绕科技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，以“富民、惠民”为核心，以发展现代农业、提高产业综合生产能力为重点，统筹考虑农村生产发展、农民生活质量提高、农村生态和生活环境改善等，深化科技体制和机制创新，营造良

好的发展环境，从村、乡镇、县（市、区）三个层次开展科技示范（试点），努力推动一批依靠科技创新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示范。“十一五”期间，重点引导建设300个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（试点）、200个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乡镇（试点）、100个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县（市、区）（试点）；使示范（试点）区域科技进步贡献率、土地产出率、资源利用率、农民收入增长率等有较大幅度提高，现代农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快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，社区建设取得较大进步，农民素质和生活质量明显提高，致力实现科学发展和社会和谐。

二、基本原则（一）以地方为主实施。各省（区、市）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具体管理，落实相关政策和资金投入；推动本区域内的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（试点）工作。科技部创造条件，营造环境，进行引导和推动。（二）发挥农民主体作用。立足农民实际需求，尊重农民意愿，提高农民协作程度，激发农民对科技的多样化需求，不断增强农民应用科技的主动性和能动性，让农民享受科技带来的富民、惠民成果。（三）坚持技术综合示范。发挥科技对发展生产、提高生活、改善生态等的全面引领和支撑作用，加强技术集成应用，提升创新服务能力，形成多种科技活动整体推动示范（试点）的格局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